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27號

原告 何沛蓁

被告 PHAN TRUONG CHINH (中文名：潘長正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附民字第624號)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逾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部分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附民字第6

01 24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。原告起訴  
02 請求被告賠償5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本件被告係經本  
03 院刑事判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 
04 錢罪，所認定犯罪之事實中，原告係於112年9月8日10時16  
05 分許匯款2萬5千元，就上開財產上損害，因被告同時構成幫  
06 助詐欺之財產犯罪而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  
07 裁判費，逾此部分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  
08 4年1月7日以114年度潮補字第16號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 
09 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發生  
10 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  
11 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請求  
12 超過25,000元部分之訴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 
14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21 1,5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23 書記官 林語柔